



航岛检测
HANGDAOJI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50635030C
报告编号: HDJC2026030101
项目编号: SCHDJCKJYXGS4440-0001



22231205135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排污检测
(3 月)

项目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区海科西路 459 号

委托单位: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航岛检测
HANGDAOJI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50635030C
报 告 编 号： HDJC2026030101
项 目 编 号： SCHDJCKJYXGS4440-000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伪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对本报告的认可。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有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检测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本公司不对客户声明或应客户要求注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适用时，委托方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需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逾期不领，视为放弃。

单位名称：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50635030C

电话：028-87922998

邮编：611731



检验检测报告

1、任务来源

受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对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排污检测(3月)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2026年3月19日至4月1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

2、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性状	运行工况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S-01	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微黄、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正常
有组织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FQ-01	非甲烷总烃	/	正常
	污水站废气排口 15m FQ-03		/	正常
	锅炉废气排口 15m FQ-04	氮氧化物	/	正常

3、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3.1 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1天, 每天监测4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1天; 每天监测1次。

3.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7.1。

4、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检出限见表4-1。

表4-1 分析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17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J09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19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68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089	/



检测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00 气相色谱仪 J178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68	3mg/m ³

5、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 (表 2, 禁燃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医药制造)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评判标准要求评价。

5.2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2-1、5.2-2.

表 5.2-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51	75	58	500	符合
	氨氮		7.52	6.88	8.02	7.88	25	符合
	总磷		0.15	0.10	0.14	0.08	5.1	符合
	总氮		22.6	13.7	14.7	13.6	38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航岛检测
HANGDAOJIANC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50635030C
报告编号: HDJC2026030101
项目编号: SCHDJCKJYXGS4440-0001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数	排气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氧含量%	烟气流量 m³/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	/	/	/	/	/	23.6	23.0	0.17	60	3.4	符合
		样品 2							25.2					
		样品 3							21.3					
		样品 4							21.9					
		均值	21.0	9081	5.0	30.7	3.89	7402	23.0					
污水站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	/	/	/	/	/	55.1	50.4	0.14	60	3.4	符合
		样品 2							51.8					
		样品 3							46.9					
		样品 4							47.9					
		均值	21.0	3280	4.6	19.7	3.30	2787	50.4					
锅炉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样品 1	6.4	3519	7.8	83.2	8.81	2311	22	27	0.049	30	/	符合
		样品 2	6.5	3324	7.3	82.3	8.94	2185	23					
		样品 3	6.8	3475	7.7	78.3	8.76	2314	20					
		样品 4	6.4	3345	7.4	85.2	8.85	2183	22					
		均值	6.5	/	/	/	/	2248	22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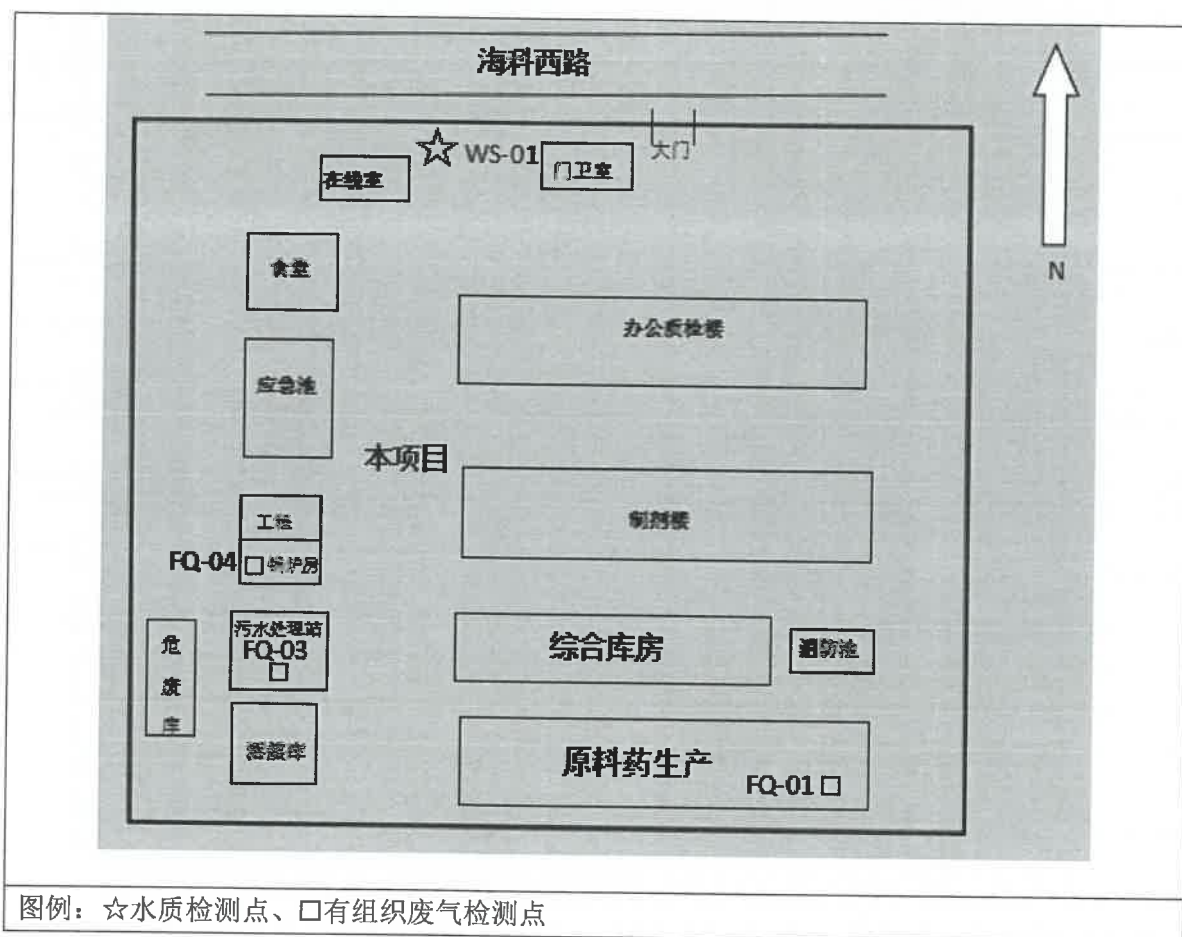
6、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检测结果,该项目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排污检测(3月)所测项目符合情况如下:

- 1、废水所测项目符合《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所测项目分别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

7、附图

7.1 检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 周成凤

报告审核: 王华

报告批准: 李俊

日期: 2026.4.1

日期: 2026.4.1

日期: 2026.4.1

——报告结束——